

# 审时度势 乘势前行 再创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行业管理 新佳绩

余蔚平 ■

**在**全行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下称国办56号文件)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取得显著成绩,以最饱满的热情、最昂扬的斗志和最积极的精神风貌喜迎党的十八大召开的重要时刻,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会议,总结过去一年里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庆祝财政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上线运行,共商推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和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时机很好,意义重大。

下面,我就行业改革与行业管理工作谈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 一、团结拼搏,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行业管理成效显著

在过去一年里,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行业管理牢牢把握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工作主线,时时谨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资本市场改革和国家建设的工作宗旨,紧紧围绕实现科学发展、规范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目标,在创新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行业地位影响、服务行业做强做大等方面实现了一系列突破。

(一)行业党建成绩斐然。我们牢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党组对行业发展的殷切希望,科学构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顺利完成体制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和网络建设的行业党建“四部曲”,全面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全覆盖”,初步形成了科学发展主题突出、行业发展难题突破、基层组织作用突显的生动局面,行业党建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二)做强做大再辟新径。我们找准了夯实事务所组织根基、构建事务所合伙文化、推动事务所持续做强做大的切入点,以坚定不移的勇气和毫不动摇的决心,全面启动了证券资

格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工作,进一步理顺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架构和内部治理,致力营造全行业人合、事合、心合的合伙文化和会计服务市场公平、有序、高效的竞争环境,为大中型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

(三)行业管理成效突显。我们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引导与扶持并行,大力推进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和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制度,大胆探索公立医院和公办高校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试点,事务所执业领域不断扩大,发展空间大大拓展;与此同时,我们大步推动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法》及配套规章制度,大幅提高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服务行政监督和日常管理的效率效能,事务所行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大大增强。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规模结构和整体实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步。截至目前,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7000多家(不含分所),其中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事务所47家;有26万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9.7万人,行业从业人员近30万人。2011年,全行业实现业务收入439.53亿元,收入增长超过上一年度达20%;年收入超过亿元的事务所达到45家,两家本土事务所年收入突破10亿元,内地事务所发起设立的国际执业网络收入排名首次进入全球前20行列。

## 二、审时度势,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过去的一年,全国财政系统会计与注册会计师管理机构和广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同仁们团结一致,奋力拼搏,抓重点、攻难点、出亮点,为行业改革与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打造了一片蓝天。当前,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加快融合,社会经济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鉴证和专业咨询的有效需求日益扩大,不



### 三、乘势前行，再创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行业管理新佳绩

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国际经济和市场环境，面对政府和公众的信赖与期望，注册会计师行业要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就必须开拓进取、乘势前行，牢固树立诚信为本、人才为根、治理为先、服务为重的发展理念，推动行业改革与行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

第一，坚持诚实守信立身，坚守职业道德红线。诚实守信是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的道德规范，是市场经济发展繁荣的信用基石，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守身立命的精神本源。诚信有

助于降低经济交易成本，给市场交易的双方带来更大利益，有助于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品牌形象、助推会计师事务所打造“百年老店”。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始终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行业改革发展思路，不断完善包括行政审批、业务报备、诚信档案、行业惩戒在内的行业监管体系，全行业的诚信理念和执业环境得到大幅改进。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挂名执业、低价竞争、串通舞弊、协同造假等诚信缺失现象仍然存在，一定程度上给行业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带来负面影响。针对这些情况，各级财政部门会计与注册会计师管理机构要继续将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作为行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重点，严把行业“准入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净化会计服务市场执业环境，努力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要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严格职业道德约束，严守职业道德红线，要以实际行动维护来之不易的行业发展成就。

断深化的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和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也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国际金融危机余波未平，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增速回落，影响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运行中的各类风险仍然较高，政府和投资人对基于风险导向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以往任何时期相比，注册会计师行业要更加注重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充分认识国际金融危机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从服务我国经济改革和国家建设全局高度，加强战略谋划，增强应对能力，不断提高我国事务所的品牌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随着财政收支规模的快速扩大和财政体制的不断完善，媒体和公众日益关注公共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政府及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同时也对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重要基础和有效抓手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提出了新的期望和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特别是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增强历史责任感，自觉担当政府及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信息的“把关者”和“守护神”，自愿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不断提升行业的口碑声誉和社会影响。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全面推进等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也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知识更新和能力再造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要更加有效地应对企业经营环境变化给审计实践带来的风险，更加有效地发挥注册会计师对市场运行的预警作用，就必须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资源和更快的节奏推进注册会计师审计技术的创新，逐步突破传统审计技术和方法的局限性，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识别、分析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稳步推进队伍建设，稳固行业人才基础。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根基，是改革前行的动力，是事业成功的基石；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执业队伍，是注册会计师行业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条件。各级财政部门会计与注册会计师管理机构要以各地相继推出的关于贯彻国办56号文件的实施意见为契机，加大政府奖励扶持资金在行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要积极研究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为注册会计师异地流动创造有利条件；要借鉴律师行业的执业责任保险经验，研究探索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职业保险制度，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积极应对、有效管理执业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强做大。广大会计师事务所要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根本性、长远性工作，要有眼光将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生揽至会计师事务所，要有决心加大对后备型潜在人才的培养和投入力度，要有魄力将表



现突出的青年业务骨干选派到国际会计公司或国际知名机构深造,要通过较长时间的理论学习和实战锤炼,循序渐进地培养造就一批德艺双馨、德才兼备、能够肩负起行业改革发展重任的国际化、高端型领军人才。

第三,加快优化内部治理,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要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服务改革开放的战略高度,全面认识加强事务所内部管理体制和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深入研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理论,加强对国际会计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和内部治理机制的比较研究,在学习借鉴中积累提高、丰富完善;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立足中国法律和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健全完善符合中国事务所管理特色和发展需要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不断修正、不断丰富、不断发展;要坚持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循序渐进地推进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包括内部治理规范制定机制、实施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预警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通过科学的机制设计和制度安排,指导好、开展好事务所内部治理实践的发展。

第四,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牢记履行社会责任。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壮大,首先源于社会需求。在经济全球化、产业链条化的今天,任何一个行业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特别是在资本市场高度发达的背景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整个经济体系的运行,与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财政部门会计与注册会计师管理机构要以服务行业发展为重,以服务财政中心工作为重,妥善处理行业改革与

财政改革、税制改革、资本市场改革、国有企业改革、金融体系改革的关系,注重发挥行业改革与其他改革的协同效应、互补效应,努力提升行业改革的整体效能。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证券资格事务所要牢固树立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服务宗旨,顺应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职业谨慎态度,进一步加大执业风险控制,进一步探索公益审计服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财政部将密切协调配合有关单位,一如既往地为一事务所做强做大服务、为全行业健康发展服务、为实现会计强国的战略目标服务。

注册会计师行业肩负着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职责。让我们始终牢记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党组的期望和要求,始终牢记广大人民群众信任和重托,加强诚信道德建设,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审计服务质量,为资本市场的规范运行,为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本文系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2012年10月31日在全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本刊略有删节)

责任编辑 张璐怡

## ● 简讯

### 中欧会计准则实现最终等效

自2005年1月1日起,欧盟所有成员国的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此后,欧盟持续将其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欧盟具有强制约束力的会计准则。

2011年,我国财政部对欧盟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发布并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被欧盟认可,并且在欧盟成员国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实施良好。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发布了2012年第65号公告,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欧盟成员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

此前,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中欧会计准则最终等效的决定,明确根据欧洲议会颁布的第1606/2002号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报及中期报告应被认为与按照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报及中期报告等效。由此可见,中欧会计准则实现了最终的互认等效。

(本刊记者)